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确认。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9号）核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57,257,371股，发行价格34.9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99,999,969.03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等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2,700,66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19）第2-1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快乐阳光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本。监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重组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TV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实施募投

项目，同意实施增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